

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

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7 日中午 3 時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市松江路 207 號 B3 咖啡廳
- 三、出席人員姓名：
理事共 11 人：吳貴生、歐來成、廖銘洋、翁世樑、謝玉山、王錦洋、曾景琮、許廣榮、張仲琪、蕭江寧、孫光中、黃盛才
監事共 3 人：沈景鵬、朱穗生、張慶生
- 四、請假人員姓名：
理事：張崇燿
- 五、列席人員：
名譽理事長：曾元一
候補理事：黃治
工作人員：周麗雯、周台鶯，饒恕人
- 六、主席：吳貴生 記錄：周麗雯
- 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八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九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駁回之復審決定書已陸續郵寄至協會，有關會員訴訟案。

說明：依規定收到決定書六十天內要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；經洽理律、務實、公教退休協會邱律師等三處律師事務所，但溝通仍有難處，請集思廣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理律法律事務所為目前國內最具實力研究憲法爭議的法律事務所，同意第一批會員交由該律師事務所訴訟，並一次支付其訴訟費 90 萬元(高等行政法院訴訟費 30 萬元，最高行政法院訴訟費 10 萬元，聲請釋憲法律分析及服務費 50 萬元正)。
- 二、務實律師事務所訴訟費每人 5 千元，其訴訟費較高，考量會員負擔過重，暫不考慮。
- 三、因本案事涉違憲爭議，其餘會員之訴訟，如由會員担任委任人，訴訟答辯上恐較難應對，仍請交由律師事務所辦理為宜。

四、每位會員收取訴訟費 1,500 元,如獲勝訴,參與訴訟之人員始獲得損害賠償,請鼓勵會員參加共同訴訟。

提案二、

案由:訂定本會會務組織人及員職掌案。

說明: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辦理:

一、會務組織職掌

秘書處:

1.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,報請理事會核定、陳會員大會議決。召開各項會議、選舉、會務工作報告等。
2. 執行理事會決策。
3. 協助會員大會、理監事聯席會、常務理監事會、各項會議之召開及選舉、會務等工作。
4. 會籍登記、會員資料管理、資訊之提供、諮詢、意見處理及聯繫。

地區聯絡處:辦理會員聯絡、慰問、聯誼等各項服務事項。

秘書組:秘書工作,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。

資訊組:本會網站管理與維護、會員資料件建制、管理與維護。

會計組:預決算編列、財務管理。

公關組:各項年改案資料之收集及運用,對外發佈新聞及貴賓之聯繫。

法制組:法律訴訟之研究及諮詢。

關懷聯誼組:會員聯誼活動之籌辦及慰問事宜。

志工團:支援各項行政工作。

二、會務人員職掌:

秘書長:承理事長之命,處理本會會務,督導秘書處各組會務工作之執行。

副秘書長:協助秘書長,處理本會會務。

聯絡處主任:會員聯絡、慰問及聯誼事宜。

各組組長:綜理各組業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:會務人員、志工交通費案。

說明:

一、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,每月酌支交通費。

秘書長每月 3,000 元,副秘書長 2,500 元,會計、秘書各 1,500 元。

二、志願服務工作人員,每班次 3 小時,支給交通費 100 元,服勤當日發給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自 107 年 12 月份起實行。

十、散會